

##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國模偵字第1號

被 告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 犯罪事實

一、在民國109年8月28日16時18分左右，駕駛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，開到接近臺東縣太麻里鄉臺9線道路與南迴公路之路口時，不小心追撞前方正在停等紅燈的車牌號碼號自小客車，被撞車輛的駕駛是，車上乘客則有的丈夫及未滿18歲的兒子王○○。當、、王○○下車查看情況，發現在撞車後開始倒車，因為想阻止逃離現場，便在的車旁跟發生拉扯，但還是沒有成功阻止把車開走。然先把自己的車輛開到離等人不遠處的前方路邊後，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從自己車內拿出一把全長56公分、刀刃長度37公分的長刀，朝向及的頭部砍去，因此受了需要縫合10針的頭皮撕裂傷，則因此受了需要縫合4針的頭皮撕裂傷。被追砍的、王○○趁隙躲入車內，而在繼續追逐的時候，因救護車接獲通報趕到現場，見狀立刻逃離現場，才沒發生死亡結果而未遂。逃離現場後，彬隨即聯絡朋友載他到山區躲藏，經過警察連日展開搜山行動，終於在搜尋12日後，於109年9月9日11時15分左右在臺東縣大武鄉南加津林山加津林溪底發現，將逮捕，並找到長刀1把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所犯法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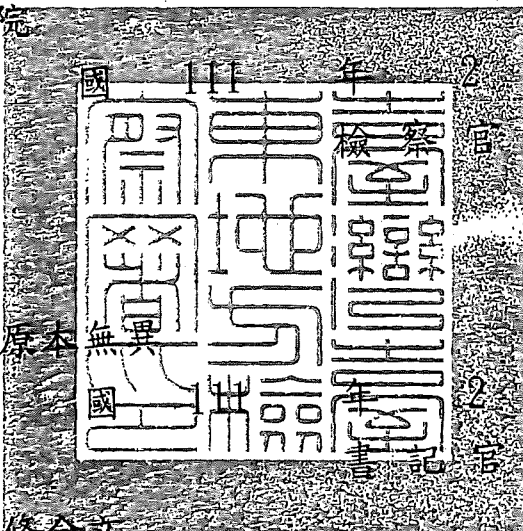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條第2項、第1項之殺人未遂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



月 23 日

林靖蓉  
羅倫德  
馮興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

月 25 日

王鈺婷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1條

(普通殺人罪)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 1 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